法院公告

2016年8月9日

(2016)浙0102民初1026号

尤亚增: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027号

王正标、王玉兰: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106号

李从亮: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107号

潘卫勇: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266号

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章鹏飞、赵军:本院受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267号

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章鹏飞、赵军:本院受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268号

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章鹏飞、赵军:本院受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461号

方云、金翠华: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616号

陈林海、翁央绵、朱云国、杨梦景: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617号

徐维仟、许春娟、董闽东: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618号

张庆耐、周春娥、董夫乾: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836号

周行溪: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837号

夏祖萍、程文兰: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842号

许银松、杨玉娟、张耀辉: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859号

范雪梅、马方明: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863号

张小青、王优伟: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449号

泰安宏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本院受理中信信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四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420号

上虞市天成化工有限公司、上虞市贝赛克自行车配件厂、浙江大西洋车业有限公司、绍兴市恭实贸易有限公司、王海龙、金亚仙、王尧堂、薛苗娟:本院受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842号

许银松、杨玉娟、张耀辉: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859号

范雪梅、马方明: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863号

张小青、王优伟: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449号

泰安宏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本院受理中信信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四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420号

上虞市天成化工有限公司、上虞市贝赛克自行车配件厂、浙江大西洋车业有限公司、绍兴市恭实贸易有限公司、王海龙、金亚仙、王尧堂、薛苗娟:本院受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03313号

杭州纯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古驰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与诉你方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03315号

杭州纯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16)浙0106民初03315号原告杭州古驰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与诉你方庆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705号

邱强: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诉你方及洪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08、909号

绍兴县公泰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恒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及姜传金、陈琴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908、9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204号

王传泽:本院受理解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12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704号

徐晓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执1602号

姚瑶、曹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申请执行你们及杭州华鸿怡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拍卖你们名下位于杭州市江干区罗兰春天公寓10幢4单元1201室房产一处的执行裁定书。现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国策评字HZ[2016]070004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及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6执1602号执行裁定书。深国策评字HZ[2016]070004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载明:杭州市江干区罗兰春天公寓10幢4单元1201室房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200000元,建议司法处置价为人民币960000元。(2016)浙0106执1602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姚瑶、曹方名下位于杭州市江干区罗兰春天公寓10幢4单元1201室房产一处。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执行裁定书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230号

浙江瑞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骏杨明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货款和违约金。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379号

东阳市威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日月居木制品有限公司、厉杨威、金晓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东林业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诉被告东阳市威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日月居木制品有限公司、厉杨威、金晓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被催告人:温州隆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学文

本机关于2016年2月3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理字〔2016〕1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足额支付王元刚、黄运才等4名职工2015年9月至2015年11月共计43666元的工资,并加付赔偿金共计21833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温龙人社监理强催字〔2016〕10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有权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0577-86922811,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8月9日

合伙律师事务所转制为个人律师事务所公告

浙江海册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23302200810025852)。现因本所人事变动,拟转型为个人律师事务所。若原合伙所经营期间留有未结清的债权债务,由转制后的个人继承。特此公告。

浙江海册律师事务所

2016年08月09日

福彩3D 第2016213期

中奖号码:1 7 3 销售总额:42447994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688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946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3859元		

浙江销售2642676元,返奖额883037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8月7日

福彩15选5

第2016213期 投注总额:477216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6 07 08 10 12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79	2020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4148	10元/注

奖池累计96.9991万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8月7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6091期

全国销量:329710234元 浙江销量:26414102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4 08 14 22 23 28 07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17注	5986530元/注
二等奖	●●●●●●	226注	92760元/注
三等奖	●●●●●+★	1451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74116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385952注	10元/注
六等奖	●●+★/●+★/★	8933435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7注二等奖(宁波2注,湖州、嘉兴、丽水、绍兴、义乌各1注)。奖池累计9.9442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8月7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王跃欢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6年7月21日依法转让给王跃欢,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王跃欢履行相关义务。王跃欢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王跃欢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截至2016年6月8日债权本金余额(单位:元)	利息(单位:元)	担保人
1	温州广大塑料有限公司	12297054.23	暂计算至2015年10月21日的利息为242545.83	保证人:浙江飞翔航空用品有限公司、吴传康、吴美玲、夏国洲、缪秀华、周丽君
				抵押人:1.李统益以名下的苍南县龙港镇西一路427号的住宅,建筑面积377.23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2.林万营以名下的苍南县灵溪镇河滨东路182号的住宅,建筑面积184.44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3.林瑜以名下的苍南县龙港镇人民路186号的住宅,建筑面积177.28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4.王大栲以名下的苍南县龙港镇学望巷36号的住宅,建筑面积178.56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5.吴传康以名下的苍南县龙港镇东新东街155号一层的住宅,建筑面积49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

注:

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

3.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6723、13957782798

特此公告。

王跃欢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8月9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纽恩洁瑞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6年7月31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7382.28万元。债务人位于宁波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七号706,该债权由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踏海路南,梅山保税港区17号面积为36111.30平方米的工业土地提供抵押,由位于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西谷路117号一层面积为6473.20平方米的商业房地产提供第二顺位抵押。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咸先生 叶小姐

联系电话:0571-85774661 0571-85778253

电子邮件:xianshuguang@cinda.com.cn yel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 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市玖融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6年7月31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6765.8万元。债务人位于宁波市科技园区创业大厦237-2,该债权由保证人潘亦凡、叶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位于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西谷路117号一层面积为6473.20平方米的商业房地产提供抵押。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咸先生 叶小姐

联系电话:0571-85774661 0571-85778253

电子邮件:xianshuguang@cinda.com.cn yel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 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